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規則

【家政職群(主題二)-創意編髮組】

- 一、競賽須知
- 二、競賽時程
- 三、評分標準
- 四、考場設備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承辦人員：美容科 林宇倩主任

聯絡方式：04-22877676 #802

一、【家政職群-創意編髮組】競賽須知

(一)競賽說明

競賽日期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競賽地點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競賽內容	1 學科測驗：25% (抽測 50 題) 2 術科測驗：75%
競賽主題	美髮
競賽學科命題範圍	女子美髮丙級技能檢定學科(150 題)
競賽術科命題範圍	個人組：創意編髮(黃金點)
	團體組：創意編髮(後部點)
評審標準	1 學科測驗：採電腦閱卷作答，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作答。 2 術科測驗：裁判依評分標準評分
競賽時間	學科：30 分鐘 術科：60 分鐘

(二)術科競賽說明

1.個人組髮型變化以三股以內黃金點為主的設計變化。

(黃金點設計比例至少達 50%)

2.團體組髮型變化以三股以內後部點為主的設計變化。

(後部點設計比例至少達 50%)

3.不可使用飾品鐵絲線。

4.髮型不可逆梳。

5.團體競賽時每人皆需完成一頂編髮設計，團體成績取三人成績加總後平均。

6.時間內未完成不予計分。

(三)參賽注意事項

1.參賽選手，請依時至各競賽學校報到。

2.參賽學生若於檢錄（報到）時未到場，則該項競試不予計分。

3.當天報到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並穿著各國中制式服裝，以便核對身份。

4.競賽當日請學生攜帶健保卡(備用)。

5.學科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作答，採電腦閱卷作答，筆試以女子美髮丙級檢定學科題庫為主。

6.編髮用具等請自備。

7.承辦單位提供連座 18 吋假人頭(含頭皮)及腳架。

8.競賽當天不公布成績，於全部競賽結束後公佈於教育局網站。

9.團體組成績採計：

(1)學科：團體組參賽選手為三人一組，以 3 人總成績平均計算，倘有選手棄賽，總成績平均以除以 3 人計算。

(2)術科：團體組參賽選手為三人一組，各競賽項目個別參賽個別計分，三人總成績平均後為該團體總成績，若因團體組內一或二位選手棄賽，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不變，不因人數減少而重新計分。

二、【家政職群-創意編髮組】競賽時程

項目\職類		家政職群-創意編髮組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競賽日期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抽籤報到時間		08:40-08:50			
		合作班 上學期	合作班 下學期	自辦班 上學期	自辦班 下學期
報到地點		明樓 4F 第三講堂	明樓 4F 第二講堂	明樓 4F 第一講堂	
學科					
學科競賽地點		合作班 上學期	合作班 下學期	自辦班 上學期	自辦班 下學期
		明樓 4F 采薈廳			
(需提早 10 分鐘報到) 筆試時間 (30 分鐘)		09:30-10:00			
筆試攜帶文具		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應試			
術科					
術科競賽地點		合作班 上學期	合作班 下學期	自辦班 上學期	自辦班 下學期
		真樓 5F 設計教室	真樓 4F 造型教室	真樓 4F 美顏教室	
(需提早 10 分鐘報到及準備) 術科競賽時間 (60 分鐘)		10:40-11:40			
作品觀摩 (自由參加)	時間	13:00			
	地點	真樓 5F 設計教室	真樓 4F 造型教室	真樓 4F 美顏教室	
成績公告		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三、【家政職群-創意編髮組】術科競賽評分標準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配分比例	得 分
技巧熟練度	編髮技巧表現流暢及細膩度	20%	
髮束分配	比例大小配置得當	15%	
亮度	力道平均，保持髮束光澤亮度	20%	
創意性	編髮技巧使用的創意	20%	
整體美感	切合主題，具時尚美感	20%	
工作態度	態度專注、以客為尊	5%	
總 計		100%	

四、【家政職群-創意編髮組】考場設備

- 1.編髮用具等請自備。
- 2.承辦單位提供連座 18 吋假人頭(含頭皮)及腳架。